

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 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联系人：褚玥

联系方式：010-6405550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电子邮箱：dcsthjzkh@bjdch.gov.cn

传真：无



受托方（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5 层 523 室

联系人：吴顺贵

联系方式：1770171793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G 座

电子邮箱：wushungui@clear.com

传真：010-62055689

甲方 和 乙方 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1.1 项目名称：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1.2 工作内容：开展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研，获取城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结合建立的本地化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采用科学、合理、可行的融合清单估算编制方法，建立涵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 6 大类，并补

充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餐饮源清单核算。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₃)、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黑碳(BC)、有机碳(OC)、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等14种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支撑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目标识别、路径优化、政策制定和效果评估,也可支撑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制定和评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联防联控等工作。

1.2.1 乙方工作内容:

1、排放源分类体系建立

参考《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2025年为基准年,建立融合清单排放源分类体系,与东城区实际污染源情况相符。

2、活动水平数据收集

通过资料调研从宏观角度了解东城区整体排放源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现状,结合部门走访、信息填报的手段,收集活动水平数据。

3、排放因子数据库构建

依据适用性和权威性原则,构建适用于东城区本地的排放因子数据库,参考《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等,选用切实符合实际情况的本地排放因子,保证清单结果的全面性和本地化特征。

4、融合清单排放量核算

依据指南建议的计算方法,逐源逐物质开展排放量核算。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与污染源类特征,选择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如排放系数法、在线监测法、物料衡算法等。

5、高时空分辨率清单建立

根据不同排放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和数据详细程度,对点源、面源和线源进行空间分配;对各项污染源进行时间分配。

6、融合清单结果分析

基于以上清单结果，分析主要排放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贡献，识别东城区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排放源；并结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确定重点管控对象。

7、清单质控与不确定性分析

融合清单编制过程中，为保证清单结果质量，需要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利用空气质量数值模式方法验证清单准确性，并开展不确定性分析。

8、预期成果

《东城区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报告》1 份。

《东城区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1 份。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 1km×1km 网格化清单》1 套。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成果形式向甲方提供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1.2.2 甲方协助内容：

(1)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相关部门走访调研、会议、发函等事宜。

(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协调空气质量监测等相关数据、组织项目验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服务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合同签订和排放源分类体系的建立。以 2025 年为基准年，建立融合清单排放源分类体系，与东城区实际污染源情况相符。

第二季度：完成活动水平的收集和排放因子库的构建。结合部门走访、信息填报的手段，收集活动水平数据；依据适用性和权威性原则，构建适用于东城区本地的排放因子数据库，选用切实符合实际情况的本地排放因子，保证清单结果的全面性和本地化特征。

第三季度：完成融合清单排放量核算和高时空分辨率清单建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与污染源类特征，选择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逐源逐物质开展排放量核算。根据不同排放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和数据详细程度，对不同污染源进行时间和空间分配。

第四季度：完成结果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验收。对排放源特征分析、污染物特征分析，时空特征分析等，编制报告，完成专家评审验收。

1.4 项目验收：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应自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单独或组织最终用户单位共同完成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合格当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对验收有异议，需在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检验结果。若双方对质量异议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共同指定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开发应用效果评估验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报告需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要求和行业技术规范等规定；费用支出符合财政评审要求（如有）。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为固定不变价，不因市场行情、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因素而调整。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执行新的税率并相应调整合同含税总价。

2.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批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2.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76,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2.2.2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实施 5-7 个月后，进行中期汇报，汇报通过且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85,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2.3 最终付款：甲方在项目经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9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本合同的价格为暂定价，如后续本项目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则合同的最终价格以财政评审为准；如财政评审金额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暂定价为准；如低于暂定价，则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如财政评审金额低于已支付的合同价格，服

务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退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并配合做好发票的更换工作。服务商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服务商还应配合甲方完成财政评审相关资料的准备。

2.3 费用支付方式

2.3.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3.2 采用转账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信息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帐户名：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22064935804

2.3.3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付款凭证。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3.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1071746643T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电话：010-64055556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东四北支行

银行账户：11-190101040005973

2.3.4 若因财务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知道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形式。
- (2) 甲方有权提出各类与项目相关的疑问。

3.1.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
- (2) 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必要、合理的支持。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3.2.2 乙方的义务

(1) 作为受托方，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形式。并为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便于日常的工作交流。乙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以及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采取的方案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人员及时解答各类与项目相关的疑问。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范围，按时完成项目技术服务。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6)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中期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



(7)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任务通知，按时到达工作地点（若出现不可抗力条款中的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8) 甲方如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或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复检或进行修正，并在 3 日内提交新的报告。复检或修正后甲方验收仍不通过或者甲方仍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经查明确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1)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项目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12) 乙方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等，保证为乙方人员缴纳足额、合法保险，若出现任何工资纠纷或工伤纠纷，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需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服务过程中若造成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4.1 保密约定

4.1.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已通过与其雇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保证其已知悉或可能知悉本合同保密资料的雇员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4.1.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出现本条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1.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长期持续有效。

4.2 知识产权约定

4.2.1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4.2.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原属于己方所有的专利、商标、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进程完成相关服务。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

5.2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5.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补足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或整改一次后服务质量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影响超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通讯故障、大规模的中国境内断网故障、地震和罢工、黑客行为、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电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出现工作范围变更、工作量增加，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以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7.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7.4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例如甲方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甲方的项目决策人发生变动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合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合同。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4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秦车甲